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度深耕學校家庭教育 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 學生能夠從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，感受學習過程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- (二) 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深化家庭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學校學生，學生年級認定以 112 學年度為主。

四、辦理方式

以家庭相關主題，每人限作品一件，重覆參賽之作品，由主辦單位擇一；超過件數請校內先辦理初審再送件，並以學校整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6 日(星期三)放學前, 交至輔導室
- (二)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完成作品，並需將「個別報名表」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- (三) 如有疑義，請洽家庭教育中心 林品臻小姐 6591068 轉 22。

六、規格內容

(一) 繪畫類

1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2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3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及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 112 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4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，將「個別報名表」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

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(二)小書繪本類

1. 作品規格：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
2. 製作材料：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
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4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及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 112 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5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，將「個別報名表」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(三)平面設計類(僅限國中)

1. 作品主題：可加上文字創作在圖畫裡。文字以 50 字為限(可注音或英文，不可以電腦打字)。
2. 作品規格：以**四開圖畫紙**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3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、紙雕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4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及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 112 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5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，將「個別報名表」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七、評審與獎勵

(一)評審標準：內容 50% ，創意 30% ，表現手法 20% 。

(二)參賽者獎勵原則：各組錄取特優 3 名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依參加件數比例錄取 1/10；特優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優等、甲等及入選頒發獎狀。

(三)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貳次，優等嘉獎壹次，甲等者頒發獎狀。

(四)每件作品限 1 位指導老師及 1 位參賽學生，1 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限敘獎 1 次。

(五)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；優等入選件數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
(六)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擇優作品印製文宣品，不再另支稿費。

八、退件與附則

(一)退件：由家庭教育中心上網公告退件時間，請各校至指定學校領回；未於時間內領回者，則視同主辦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二)附則：
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她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作者需無條件同意。
2. 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依著作權法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有權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。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

深耕學校家庭教育主題創作徵選活動 報名表

學校名稱	(本表填寫完後黏貼各作品後面)
報名組別	例如：國小組 56 年級小書繪本類
作品名稱	(請自創)
作者姓名	
作者 英文姓名	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
指導老師姓名	
指導老師 英文姓名	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
版權同意書	本作品確係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，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繳回所有獎勵。本作品之參賽者同意將得獎作品無論是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予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無償使用，並擁有公開展示及印製之權益。 立同意書人： (作者親簽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請將本表粘貼於學生作品背面)